

预算案要点 对企业的影响



2021年新加坡预算案



本手册所载资料仅供参考。
读者在根据本文所含信息采取任何行动前，应征求专业意见。

目录

前言	2
应对冠病坚韧配套	3
携手同心，越战越勇	4
公司和企业	5
消费税	22
税务服务	26
关于新加坡 RSM	27
与您共发展	28
行业专业化	29

前言

FOREWORD

全球新冠疫情远未结束。我们还未看到胜利曙光。去年，新加坡政府已经在五项预算中花费了近 1,000 亿新元，帮助新加坡渡过新冠疫情，从而造成了自独立以来最大的预算赤字。副总理王瑞杰在 2021 年 2 月 16 日发表预算演讲时如是说。

今年的预算案很好地平衡了 110 亿新元的应对冠病坚韧配套（为仍面临疫情压力的领域提供即时帮助）和 240 亿新元的投资（以满足新加坡人民和企业建设新能力的长期需求）。

2021 年预算案的重点是加速结构调整，即通过三个关键因素，使企业和员工具备深度和未来准备能力的结构经济政策。第一个推动因素是发展一个充满活力的商业社区，以强烈的创新精神和企业精神，与亚洲和世界紧密相连。第二个推动因素是促进广泛的资本共同出资，使从初创企业到中小企业和大型企业都能够创新、转型和扩大规模。同样重要的是第三个推动因素，即为我们的人民创造机会和重新设计工作岗位，以发展他们的技能、创造力和才能。

王副总理及财政部长还谈到为子孙后代建设可持续发展的新加坡。新加坡《2030 年绿色计划》的启动，旨在使新加坡实现绿色化，并促进零排放。随着修订后的电动汽车道路税公布，汽油税税率立即上调。

在疫情期间，财政赤字无法避免，但政府的目标是恢复预算平衡。国家长期财政需求将被进一步考量。税收制度亦如此，因为根据“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的讨论，一旦确定各司法管辖区之间征税权分配的国际税收规则发生变化，新加坡的税收基础可能会受到侵蚀。届时，新加坡对跨国公司在新加坡开展业务的吸引力也可能降低。目前，除汽油税外，没有增加企业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感到宽慰。此外，新加坡也没有宣布进一步限制房地产购买。

令人失望的是，企业在过去至少五年一直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回扣在今年中止。这意味着，与前几年相比，同样的应纳税额将产生更高的企业所得税。

消费税迟早会上调 2%，上调可能发生在 2022 年底或 2023 年初。然而，对进口低值商品和消费性非数码服务将从 2023 年 1 月开始征收消费税。

今年的预算案是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一揽子计划，考虑到新加坡未来短期、中期和长期需求。共同发展壮大无疑是新加坡成功的关键。

Cindy Lim

合伙人

2021 年 2 月 16 日

应对冠病坚韧配套 COVID-19 RESILIENCE PACKAGE

政府将拨款 110 亿新元用于应对冠病坚韧配套，该配套侧重于三个方面 - (a) 保障全体人民的公共健康，使企业能够安全地重新开业，(b) 继续支持员工与企业，及(c) 应对措施更具针对性，帮助最受疫情影响的领域。

雇佣补贴计划 (“JSS”) 将延长以支持企业，目标是遭受疫情重创的行业，帮助企业保留本地雇员(新加坡公民和永久居民)，该计划将继续覆盖到大多数行业 2021 年 3 月的工资。雇佣补贴计划对第一级别和第二级别行业的支持将分别延长六个月和三个月。下表列出了不同级别的工资支持百分比。

级别		至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4 月至 6 月	2021 年 7 月至 9 月
1	航空、宇航、旅游	50%	30%	10%
2	零售、艺术及文化、食品服务及建筑环境	30%	10%	无
3A	所有其它领域，如金融服务、信息和通信技术、媒体和生物医学科学	10%	无	无

* 如前所述。

第一级别的行业受疫情影响最大，与第二级别相比，将获得更具针对性的援助。这些行业包括航空业、旅游业、陆路运输业、德士和私召车司机，因为全球航空旅行仍受到限制。

其它处于第三级别的行业，正在复苏，雇佣补贴计划支持将在 2021 年 3 月停止。去年推出的产业税回扣和租金减免框架，很大程度上缓解了疫情给个人和企业带来的财务影响。在这方面没有宣布进一步的措施。

文化艺术和体育领域，政府将延长文化艺术振兴配套和体育振兴配套，推动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鼓励这些社群深化技能和采用数码方案。

为确保安全地重新开放，支持员工和企业，冠病疫情复苏津贴将支援失业或收入显著减少的员工。

为了鼓励员工在增长领域再就业，政府向已经获延长的”新心相连”就业与技能配套计划注入新的资金，支持员工。

新常态发展，携手同心，越战越勇

TO BUILD A FORTIFIED CITY AND EMERGE STRONGER IN THE NEW NORMAL

新冠疫情引发全球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的变化。政府确定了三大转变：（a）不断变化的竞争格局；（b）日益加剧的不平等；以及（c）可持续发展，重塑世界。

除了为眼前的需要提供资金外，例如，在去年的预算案中，政府提供了基础广泛的紧急支助，帮助企业应对疫情，政府在今年的预算案中承诺在接下来的三年里拨出 240 亿新元，投资于国民和企业中，以便我们为各种机会做好准备，能够创新、建立深厚的能力并抓住增长机会。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摆脱危机，越战越勇。

王副总理及财政部长宣布了一系列举措和计划，其中一些概述如下：

- 恢复樟宜机场的连接性，投资落地监测机制和生物安全系统。
- 创建平台帮助企业数码技术和创新。在这方面，将试行一项新的企业创新计划，为企业提供共同资金，通过预审合格的创业工作室建立新的创业企业。
- 企业融资计划-创投债务计划得到延长和加强。该计划的目标是初创企业，在这些企业中，政府与参与的金融机构共同承担高达 70% 的合格贷款风险。贷款额度上限从 500 万新元增加到 800 万新元。
- 新兴科技计划将联合资助采用和试行 5G、人工智能和信托技术等前先进科技的费用。
- 为了帮助企业识别和采用数码解决方案，“首席科技官”数码咨询服务 (CTO-as-a-Service) 计划将启动，为企业提供专业 IT 咨询服务。数码领袖培育计划推动企业数码转型，包括雇佣技术团队等持续支持企业创新、转型和升级并制定和实施数码转型路线图。
- 现有的计划如生产力提升计划 (Productivity Solutions Grant)、市场进入协助计划 (Market Readiness Assistance) 和企业发展计划 (Enterprise Development Grant) 将延长至 2022 年 3 月底。资助比例也将提高至 80%。
- 政府将拨款 5 亿新元，与淡马锡以一对一配对的方式，共同对“本地企业资助平台” (Local Enterprises Funding Platform) 做出投资，以确保大型本地企业获得增长资本。这意味着该平台可供投资的总资金将达到 10 亿新元。
- 有关债券发行的法案《国家重大建设借贷法令》 (“SINGA”) 将于今年提交国会审议。债券发行的收益将用于对新加坡的长期发展和可持续性项目，这些资产将惠及今世后代。根据未来 15 年主要长期基础设施项目 (例如新的地铁线路和应对海平面上升的基础设施等) 的预期管道，预计在 SINGA 下将筹集 900 亿新元。

政府将率先为特定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发行绿色债券。新加坡未来发行的绿色债券将深化和扩大我们的资本市场，吸引绿色发行人、资本和投资者寻求稳定、长期的回报和良好的信贷质量。这些活动为新加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提升了新加坡作为该地区领先的绿色金融中心的地位。

公司和企业 CORPORATIONS AND BUSINESSES



COVID-19

亏损结转减免 Loss Carry-back Relief Scheme

目前

亏损结转减免计划在 2020 估税年得到加强。根据加强后的计划，若符合相关条件，2020 估税年未使用的资本免税额与亏损，可结转抵销纳税人前 3 个估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上限为合格扣除额的 10 万新元。

纳税人可选择在实际提交其 2020 估税年所得税申报表之前，将 2020 估税年可用的符合条件的扣除额的估计金额结转回之前相关的估税年。

建议更改

为了继续为企业提供援助，2020 估税年加强版亏损结转减免计划将延长至 2021 估税年，其他条件不变。

生效日期

加强版亏损结转减免计划将延长至 2021 估税年。

点评

- 加强版亏损结转减免计划的延长，有利于企业将亏损结转到之前符合资格的估税年。此计划将援助公司获得之前所缴纳税款的现金退还，以缓解其现金流状况。
- 然而，令人失望的是，上限仍为 10 万新元，相对较低。在疫情期间，许多企业遭受的损失远远超过这一上限。因此，更高的上限是必要的。

加速装修和翻新扣税计划 Acceleration of Renovation and Refurbishment Expense Claim

目前

纳税人在 2021 估税年的基期（即 2020 财年）为其行业、专业或业务的目的产生合格的装修和翻新（“R&R”）支出的，可选择在一个估税年内申请 R&R 扣除（即加速 R&R 扣除）。但是其总上限仍与之前连续三个估税年的每个相关期间相同，即 30 万新元。该选项一旦执行，则无法撤销。

上述是现有《所得税法》第 14Q 节下现有规定的补充。

建议更改

为了继续为企业提供援助，选择在一个估税年内申请 R&R 扣除额（加速 R&R 扣除额）的选项将延长到 2022 估税年（即 2021 财年）基期内产生的 R&R 合格支出，其他条件不变。

生效日期

选择在一个估税年内申请符合规定的支出 R&R 扣除额，将延长至 2022 年（即 2021 财年）。

点评

- 该延长将鼓励企业在目前经济活动低迷时期开展 R&R 项目，以便在经济复苏时做好准备。
- 相关支出上限多年来一直保持在 30 万新元。如果能将该上限上调，那些已经超过上限的公司将获得更大的利益。此外，对于零售业、餐饮业和酒店业等某些行业，目前的支出上限显然不足。

加快设备和机械的资本津贴抵减 Acceleration of Capital Allowances Claim for Plant and Machinery

目前

在 2021 估税年 (即 2020 财年) 基期内, 因购买设备和机械 (“P&M”) 而发生资本支出的纳税人, 可以选择在两年内加速冲销购买 P&M 的成本。执行该选项后, 不可撤销。

允许的加速资本抵减率如下:

- 第一年 (即 2021 估税年) 冲销成本的 75%; 和
- 第二年 (即 2022 估税年) 冲销成本的 25%。

上述选项是《所得税法》第 19 节和第 19A 节下现有选项的补充。

上述选项不允许递延资本津贴抵免。这意味着, 如果纳税人选择了加速冲销, 则需要根据 75% (2021 估税年) 和 25% (2022 估税年) 的比率, 冲销购买 P&M 所产生的资本支出。

建议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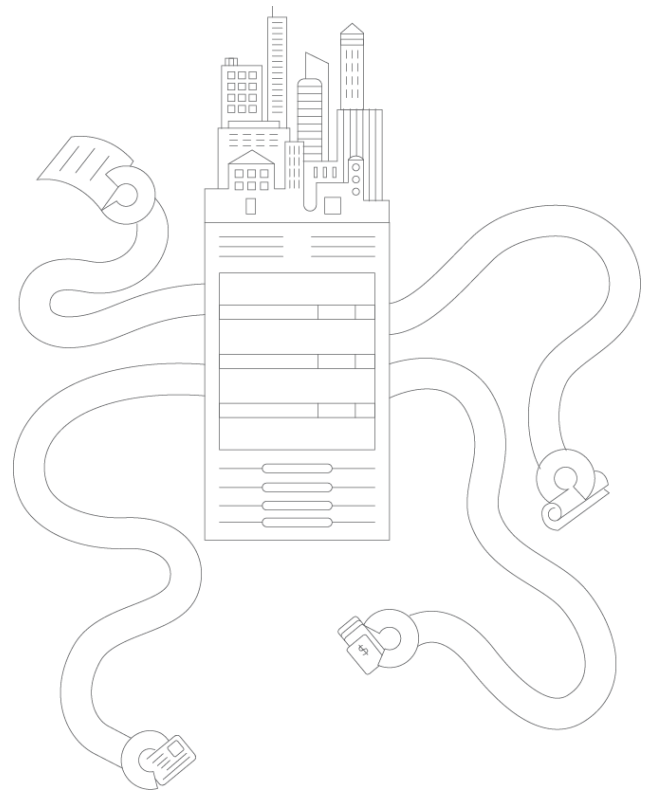
为了继续为企业提供援助, 加速冲销购买 P&M 成本的选项将延长至 2022 估税年 (即 2021 财年) 基期内购买 P&M 产生的资本支出, 其他条件不变。

生效日期

加速资本津贴抵减延长至 2022 估税年 (即 2021 财年) 购买 P&M 产生的资本支出。

点评

- 延长加速资本津贴抵减重申了政府在新冠疫情期间帮助企业应对现金流困难的承诺。
- 这项措施可立即减少盈利企业的税费支出, 但对亏损和处于不用纳税的企业没有影响。



国际化双重减税计划 Double Tax Deduction for Internationalisation Scheme

目前

根据国际化双重减税 (“DTDi”) 计划, 经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ESG”) 或新加坡旅游局 (“STB”) 批准, 企业用于市场拓展和投资开发活动的合格费用享有 200% 的税务减免。

每一个估税年度内, 以下活动产生合格支出的首 15 万新元, 无需提前获得 ESG 或 STB 的批准:

- 海外商务拓展旅行/考察;
- 海外投资研究旅行/考察;
- 参加海外贸易展览会; 以及
- 参加认可的在本地举办的贸易展览会。

DTDi 计划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建议更改

- 为了在商业环境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继续推动企业国际化, DTDi 计划的范围将会扩展, 以支持参加批准的虚拟贸易展览会所产生的以下特定开支:
 - 活动组织者为虚拟展厅和展位使用权、宣传品制作、商务会议/匹配会议、推介/产品发布/演讲时段、网络研讨会/会议和活动后分析收取的配套费用
 - 支付第三方的设计与制作虚拟展会数字宣传品和宣传资料费用; 和
 - 向在虚拟展会上遇到的潜在客户发送材料/样品所产生的物流成本。
- 海外投资考察的费用范围也将扩大到包括在投资考察期间运输材料/样品的物流费用。

- 此外, 无需提前获得 ESG 或 STB 事先批准的合格活动范围将扩大, 以涵盖以下额外活动, 目前的年度费用上限为 15 万新元:
 - ESG 批准的产品/服务认证 (主要是为了提高买方在海外市场的接受度);
 - 海外广告和促销 (宣传) 活动;
 - 海外市场包装设计;
 - 在经批准的本地行业刊物上刊登广告; 和
 - 参加 ESG 批准的线上贸易展览会。

ESG 将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之前公布更多细节。

生效日期

扩展的范围适用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或之后产生的合格费用。

点评

- DTDi 计划的扩展是及时的, 这将大大有利于那些有兴趣并想继续开拓海外新市场的企业。无需事先批准的合格活动的范围扩大也受欢迎, 因为这减轻了纳税人的行政负担。
- 随着当前疫情导致的全球商业环境的变化, 越来越多的活动组织者和参展商通过线上方式将客户和供应商聚集在一起, 因为线下会议和旅行仍然非常有限。因此, 企业预计会产生与线上活动相关的额外成本。
- 数码宣传品的设计和生​​产以及产品包装的重新设计是额外的商业成本, 在疫情前可能没有必要。令人鼓舞的是, DTDi 计划将涵盖这些费用。

零售债券发行的合格前期成本的双重扣税 Double Tax Deduction for Qualifying Upfront Cost Attributable to Retail Bond Issuance

目前

目前，在新加坡进行交易或业务的债券发行人可以就 2016 年 5 月 19 日或之后产生的合格前期成本申请 200% 的扣税，该成本是在季度和豁免债券发行人框架下，从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包括起止日期）期间发行的零售债券而产生的前期成本。

双重扣税（DTD）计划将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失效。

建议更改

为了推广评级零售债券的发行，DTD 计划将涵盖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或之后发行评级零售债券（非所有零售债券）所产生的合格预付成本，但该合格预付成本须归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起止日期）期间发行的评级零售债券。这项双重扣税计划将纳入季度和豁免债券发行人框架下。DTD 计划的完善旨在为投资者提供获得评级零售债券的渠道。信用评级通过及时和独立地评估债券发行人的信誉，提高了市场透明度。

DTD 计划的所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将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更多细节。

生效日期

DTD 计划将涵盖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的评级零售债券的合格前期成本。

点评

- 对符合条件的前期债券发行成本的双重扣税延长约五年半，鼓励向散户投资者提供更多的公司债券。
- DTD 对零售债券评级的限制是为了保障债券零售投资者的利益和限制债券散户投资者的风险。



投资津贴(能源效益)计划 Investment Allowance (Energy Efficiency) Scheme

目前

投资津贴(能源效益) (“IA-EE”) 计划为能源效益改善计划提供投资津贴，但须符合条件。

数据中心须符合 IA-EE 计划的附加条件，例如：

- 符合新加坡绿色数据中心标准 (SS564:2010)；以及
- 最小容量为 400m² (占地面积)。

上述条件适用于 EDB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批准的能源改善项目。

建议更改

IA-EE 计划将更名为“减排投资津贴”计划，并修订如下：

- 扩大合格项目的范围，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项目；以及
- 简化和更新合格条件。这将适用于所有项目（即不再区分数据中心和非数据中心）。

修订后的条件将适用于 EDB 批准的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起止日期）期间的项目。

EDB 将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更改详情。

生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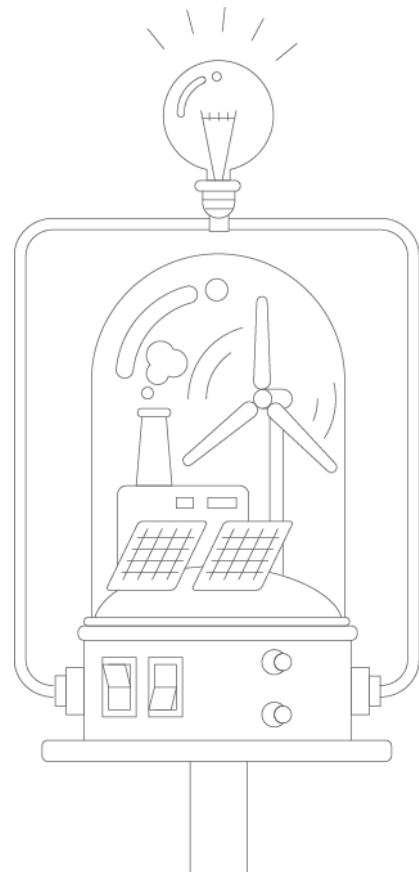
修订后的条件将适用于 EDB 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批准的项目。

点评

- 政府致力于在绿色项目上为世界尽自己的一份力量。

根据更改后的投资津贴计划，企业投资于清洁能源和碳效率设备以应对世界气候变化将更具吸引力。

- 我们将继续关注更新的资格条件，以鼓励企业通过新技术和先进技术提高绿色能源效率。



企业与公益机构（IPC）合作计划 Business and IPC Partnership Scheme

目前

符合条件的人士可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就符合条件的支出（如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资）享受 250% 的税收抵扣：

- 在此期间，该雇主符合条件的员工在此期间向 IPC 提供服务；或
- 在此期间，将该符合条件的员工借调至 IPC。

建议更改

为了继续支持企业志愿服务，企业和 IPC 合作计划将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该计划的其它条件保持不变。

生效日期

该计划延长两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点评

- 为了配合政府建立更具爱心的社会，该计划已扩展到继续鼓励员工通过企业而非现金捐款提供志愿服务。
- 年度合格支出上限保持不变，每个企业每年的上限为 25 万新元，每个 IPC 每年的上限为 5 万新元。

非营利组织税收优惠 Not-for-Profit Organisation Tax Incentive

目前

非营利组织（“NPO”）税收优惠对经批准的 NPO 获得的收入提供免税，但须符合条件。

该优惠计划将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

建议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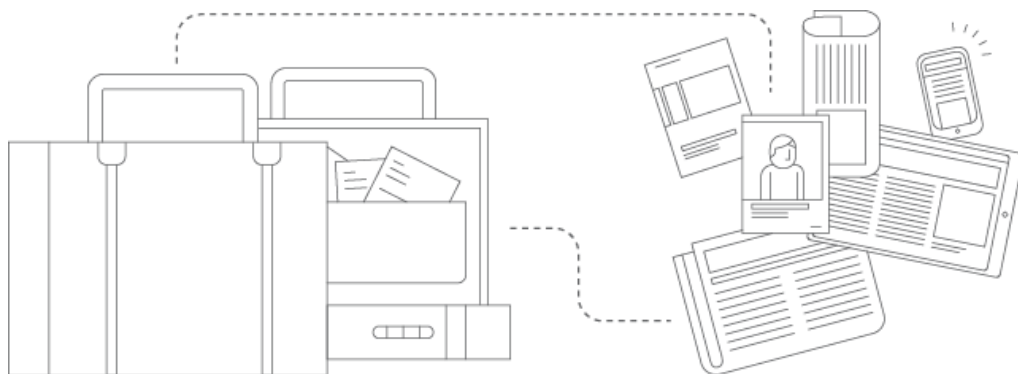
为继续吸引非营利组织到新加坡，非营利组织税收优惠将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生效日期

非营利组织税收优惠从 2022 年 4 月 1 日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点评

- 这将鼓励更多非营利组织在新加坡建立和立足的可喜举措。
- 此项优惠措施的延长，无疑有助于吸引那些纯粹出于利他主义目的而成立的组织在新加坡开展慈善活动。



符合条件的捐款扣税 Tax Deduction for Qualifying Donations

目前

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捐赠者向公益机构（“IPCs”）和其它符合条件捐赠人捐款，可享受250%的扣税。

建议更改

为继续鼓励新加坡人回馈社会，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符合条件的捐款，将享受250%的扣税。

该计划的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生效日期

延长至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格捐款。

点评

在当前疫情下，公益机构来自公众的捐款减少。捐款扣税计划将再延长两年，并保持捐赠人250%税收抵扣，以鼓励更多捐赠者热心捐款，回馈社会。



金融业预扣税豁免

Withholding Tax Exemptions for the Financial Sector

对于《所得税法》第 12（6）节（“第 12（6）节的支付”）中的所有利息和其他付款，金融业可以享受预扣税豁免或减免。

为了支持新加坡的价值主张和金融业的竞争力，将进行以下的扩展和合理化。金融管理局将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公布更改的进一步细节。

目前	建议更改和生效日期
<p>a) 第 12（6）节的支付规定的所有新加坡银行根据银行间/分支机构间交易支付的交易或业务目的的款项。</p>	<p>建议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银行间/分支机构间交易的现有预扣税减免将被立法为预扣税豁免，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并在 2031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审查此法规。 ▪ 在该预扣税豁免的法规下，新加坡境内银行¹为其交易或业务向新加坡境外的分行/总部或新加坡境外的其它银行支付的所有第 12（6）节的支付，在下列情况下可享受预扣税豁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 2021 年 4 月 1 日前生效的合同，且支付发生在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起止日期）期间；或 ➢ 根据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起止日期）期间生效的合同支付的款项。在这种情况下，预扣税豁免将适用于整个合同期限，包括在 2031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根据该合同支付的款项。 <p>生效日期</p> <p>现有的预扣税减免将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立法，并在 2031 年 12 月 31 日重新审核此法规。</p>
<p>b) 指定实体²为其贸易或业务而向任何非税务居民（不包括在新加坡的任何常设机构支付的所有第 12（6）节的支付，在下列情况下均免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 2011 年 4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合同，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起止日期）期间支付的款项；或 ▪ 根据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起止日期）期间生效的合同支付的款项。在这种情况下，预扣税豁免 	<p>建议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扣税豁免将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扣税豁免的所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 指定实体为其交易或业务而向任何非税务居民（不包括新加坡的任何常设机构）支付的所有第 12（6）节的支付，在下列情况下免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 2011 年 4 月 1 日之前生效的合同，在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起止日期）支付的款项；或

¹ 根据《银行法》获得许可的银行或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获得批准的商业银行。

² 指定实体包括：

(i) 根据《银行法》获得许可的银行或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批准的商业银行。

(ii) 根据《金融公司法》获得许可的金融公司。

(iii) 经批准的实体：(a) 根据《证券和期货法》获得许可，从事资本市场产品交易和公司融资咨询；(b) 参与或将参与债券或股票发行承销；以及 (c) 经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出于豁免目的的批准。

目前	建议更改和生效日期
<p>适用于整个合同期限，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后根据该合同支付的款项。</p>	<p>➢ 根据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起止日期）期间生效的合同支付的款项。在这种情况下，预扣税豁免适用于整个合同期限，包括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根据该合同支付的款项。</p> <p>生效日期</p> <p>原计划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的预扣税豁免目前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c) 指定实体向任何新加坡的常设机构支付的所有第 12（6）节的支付，无需预扣税款，但须满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 2012 年 2 月 17 日之前生效的合同，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起止日期）期间支付的款项；或 ▪ 根据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起止日期）期间生效的合同支付的款项。在这种情况下，指定实体无需对整个合同期限内支付的所有第 12（6）节的支付（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后根据该合同支付的款项）预扣税款。 <p>尽管有上述规定，新加坡境内常设机构必须在其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从第 12（6）节的支付取得的收入，并对该收入纳税（除非该收入豁免征收所得税）。</p>	<p>建议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扣税豁免将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其它预扣税豁免的条件保持不变。 ▪ 指定实体向任何新加坡的设机构支付的所有第 12(6)条的支付，无需预扣税款，但须满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 2012 年 2 月 17 日之前生效的合同，在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起止日期)期间支付的款项；或 ➢ 根据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起止日期）期间生效的合同支付的款项。在这种情况下，指定实体无需对整个合同期限内支付的所有第 12（6）节的支付，包括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根据该合同支付的款项预扣税款。 ▪ 根据现有的税务处理，新加坡的常设机构必须在其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申报从第 12（6）节的支付取得的收入，并对该收入纳税（除非该收入豁免征收所得税）。 <p>生效日期</p> <p>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的预扣税豁免目前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点评

- 一般而言，新加坡银行为其交易或业务而进行的银行间/分支机构间交易的所有第 12（6）节的支付均不涉及预扣税。预扣税豁免的依据一直以预扣税减免令的方式获得豁免。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这项预扣税减免令将被立法。这项建议的更改将为纳税人提供关于此类交易税务处理的确定性。

为了使当局能够在未来审查该法规的相关性，并确定未来是否有必要进行修订，这条法规将在 2031 年 12 月 31 日再次审查。

- 除上述规定外，指定实体也无需对向非税务居民（不包括新加坡的常设机构）支付的所有第 12（6）节的支付预扣税款，前提是此类款项是为了其交易或业务目的。在 2012 年预算案中，预扣税豁免的范围扩大到指定实体向新加坡的常设机构支付的款项。但是，新加坡的常设机构必须在其年度纳税申报表中申报从第 12（6）节的支付取得的收入，并对该收入纳税，除非该收入豁免征收所得税。这两类付款的预扣税豁免截止日期已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以上建议的更改将进一步提升和加强新加坡的金融中心地位。

场外金融衍生品付款的预扣税豁免 Withholding Tax Exemption on Payments for Over-the-Counter Financial Derivatives

目前

在新加坡金融机构向任何非税务居民（不包括新加坡的常设机构支付的场外金融衍生品（“OTC”）的所有款项均免除预扣税，前提是此类付款：

- 根据 2007 年 2 月 15 日之前生效的合同，在 2007 年 5 月 20 日³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包括起止日期）支付的款项；或
- 根据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起止日期）期间生效的合同支付的款项。在这种情况下，预扣税豁免适用于场外金融衍生品合同的整个期限，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后根据该合同支付的款项。

预扣税豁免计划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

建议更改

- 为保持新加坡的价值主张和金融业的竞争力，预扣税豁免将再延长五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预扣税豁免的所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 新加坡金融机构向任何非税务居民（不包括新加坡的任何常设机构）支付的场外金融衍生品的所有款项均免除预扣税，前提是此类付款：
 - 根据 2007 年 2 月 15 日之前生效的合同，在 2007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包括起止日期）支付的款项；或
 - 根据 2007 年 2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起止日期）期间生效的合同支付的款项。在这种情况下，预扣税豁免适用于场外金融衍生品合同的整个期限，包括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根据该合同支付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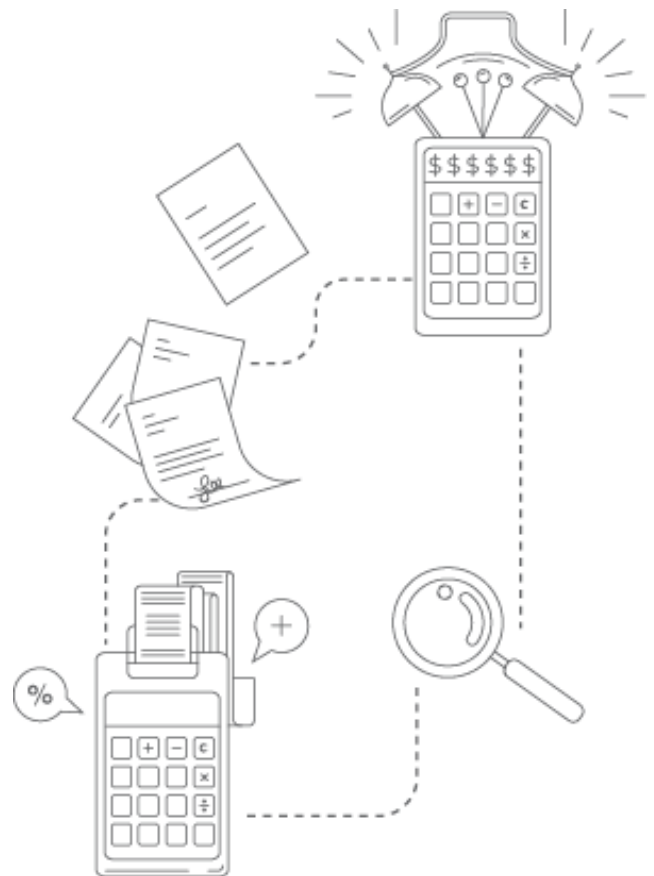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将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公布这些变化的进一步细节。

生效日期

预扣税豁免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点评

将预扣税豁免期限再延长五年，有望鼓励更多场外金融衍生品活动在新加坡进行，吸引新的参与者，增加新加坡金融市场的深度。



³之前在 2004 年 2 月 27 日至 2007 年 5 月 19 日期间支付的款项曾获得预扣税豁免。

结构性产品付款的预扣税豁免 Withholding Tax Exemption on Payments Made for Structured Products

目前

若根据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包括起止日期）期间生效的合同，对非个人、非税务居民（不包括新加坡的任何常设机构）从新加坡金融机构提供的结构性产品中支付的款项免征预扣税。

预扣税豁免计划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

建议更改

为保持新加坡的价值主张和金融业的竞争力，预扣税豁免将再延长五年，并将涵盖在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包括这两个日期）期间生效的合同项下支付的款项。

预扣税豁免的其他所有条件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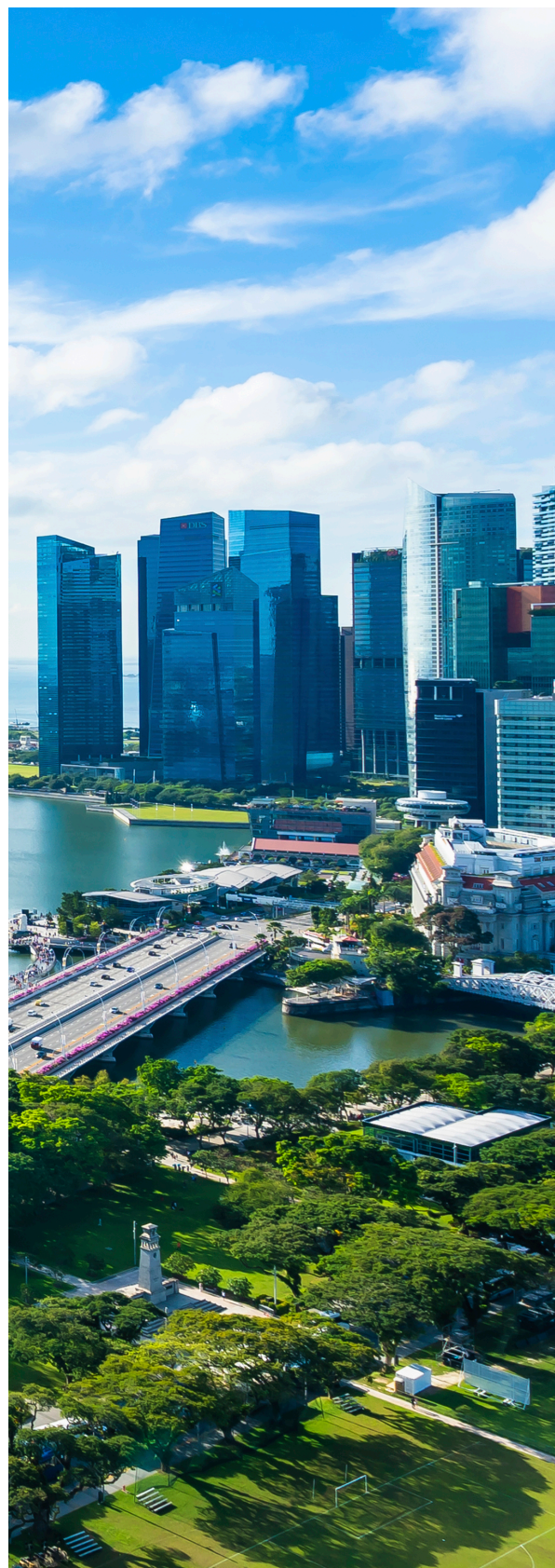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将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公布这些变化的进一步细节。

生效日期

预扣税豁免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点评

此项预扣税豁免计划再延长五年，体现政府致力于加强新加坡作为亚洲金融中心的地位。



自动化辅助配套失效，但保留支持自动化的 100% 投资额税务优惠 ("IA") 计划 Lapse of the Automation Support Package but 100% Investment Allowance Scheme to Support Automation Retained

目前

2016 年预算案宣布了自动化辅助配套 ("ASP")，以支持企业实现自动化、提高生产力和规模化。

ASP 包括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对新加坡企业发展局 (Enterprise Singapore) 批准的项目的核准资本支出 (净资助金) 提供 100% 的投资额税务优惠 ("IA") 支持。已批准的资本支出上限为每个项目 1,000 万新元。

建议更改

ASP 将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

包括企业发展补助金、IA 计划和企业融资计划在内的计划将继续，以支持企业在自动化、生产力和扩大规模方面的努力。

具体而言，支持自动化的 100%IA 计划将延长两年，适用于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批准的自动化项目，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该计划的所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生效日期

支持自动化的 100%IA 计划将延长以涵盖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批准的项目。

点评

- IA 计划的延长非常受欢迎，因为它支持大型自动化项目。
- 除了 IA 计划延长 2 年外，其他支持计划，如企业发展补助金和企业融资计划将继续，但企业须经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批准其自动化、生产力和规模化项目。



加薪补贴计划 Wage Credit Scheme

加薪补贴计划 (“WCS”) 支持企业致力于转型，并鼓励雇主通过共同资助工资增长，与员工分享生产率的提高。该计划由政府共同资助，以提高工资，但不得超过一定限度。

部长在 2021 年预算案中宣布将该计划延长一年至 2021 年，政府共同资助比例为 15%，合格的工资总额上限为 5,000 新元（见下表）。

计划	2020 年预算案加强的 WCS	WCS 延长一年
合格年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 与 202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 与 2021 年
资助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 年合格加薪额的 20% 2020 年合格加薪额的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9, 2020, 2021 年合格加薪额的 15%
每月总薪水最高限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00 新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00 新元
合格加薪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0 年新加坡雇员的月薪增加（至少增加 50 新元，且月薪上限为 5,000 新元），将得到加薪补贴。 此外，同一雇主在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给予的月薪增加（至少 50 新元，且月薪上限为 5,000 新元），并在来年保持，将在该计划的后续年份中得到加薪补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 年新加坡雇员的月薪增加（至少增加 50 新元，且月薪上限为 5,000 新元），将得到加薪补贴。 此外，同一雇主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给予的月薪增加（至少 50 新元，且月薪上限为 5,000 新元），若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保持，将继续得到加薪补贴。

转向清洁能源汽车

Switching to Cleaner-energy Vehicles

为了鼓励转向清洁能源汽车，电动汽车早期采用者补贴计划（“EVEAI”）得到强化。与此同时，自 2021 年 2 月 16 日起提高汽油税税率，并采取过渡性措施，以减轻对使用汽油的车辆的影响。

主题	目前	建议更改与生效日期												
EVEAI 的强化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电动汽车和电动出租车额外登记费（ARF）将获得 45% 的回扣，上限为 2 万新元，ARF 下限为 5,000 新元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电动汽车和电动出租车可享受 45% 的 ARF 回扣，上限为 2 万新元，ARF 最低限额为 0 元												
汽油税税率的修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税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级无铅汽油（97 级及以上）</td> <td>0.64 新元每公升</td> </tr> <tr> <td>中级无铅汽油（90 级及以上，97 级以下）</td> <td>0.56 新元每公升</td> </tr> </tbody> </table>		税率	特级无铅汽油（97 级及以上）	0.64 新元每公升	中级无铅汽油（90 级及以上，97 级以下）	0.56 新元每公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税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特级无铅汽油（97 级及以上）</td> <td>0.79 新元每公升</td> </tr> <tr> <td>中级无铅汽油（90 级及以上，97 级以下）</td> <td>0.66 新元每公升</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变更自 2021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p>		税率	特级无铅汽油（97 级及以上）	0.79 新元每公升	中级无铅汽油（90 级及以上，97 级以下）	0.66 新元每公升
	税率													
特级无铅汽油（97 级及以上）	0.64 新元每公升													
中级无铅汽油（90 级及以上，97 级以下）	0.56 新元每公升													
	税率													
特级无铅汽油（97 级及以上）	0.79 新元每公升													
中级无铅汽油（90 级及以上，97 级以下）	0.66 新元每公升													
汽油车过渡性补偿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汽油的车辆应缴纳的路税视多种因素而定，包括发动机排量（汽车和摩托车）和最大装载重量（商用车）。 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登记的出租车，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路税为每年 1,020 新元，此后将遵循私家车的公路税制度。 <p>2021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登记的出租车的公路税遵循私家车的公路税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便于向修订后的汽油税税率过渡，将为汽油和汽油混合动力车辆提供为期一年的公路税回扣，税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汽车为 15%，包括出租车和私召车； 摩托车为 60%；以及 商用车为 100%。 公路税回扣将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生效。 除 15% 的公路税回扣外，使用汽油的出租车和私召车的现役司机将获得 360 新元的额外汽油税回扣，考虑到他们的里程数较高，回扣将分四个月支付。 除 60% 的公路税回扣外，在 2021 年 2 月 16 日或之前登记的使用汽油、发动机排量如下的摩托车的 												

主题	目前	建议更改与生效日期								
		<p>个人车主将获得额外的汽油税回扣：</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摩托车发动机排量</th> <th>汽油税回扣</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cc</td> <td>80 新元</td> </tr> <tr> <td>201 至 400 cc</td> <td>50 新元</td> </tr> <tr> <td>>400 cc</td> <td>-</td> </tr> </tbody> </tabl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陆路交通管理局将于 2021 年 4 月公布出租车和私召车司机以及个人摩托车车主额外汽油税回扣的更多细节。 	摩托车发动机排量	汽油税回扣	≤200 cc	80 新元	201 至 400 cc	50 新元	>400 cc	-
摩托车发动机排量	汽油税回扣									
≤200 cc	80 新元									
201 至 400 cc	50 新元									
>400 cc	-									

点评

- 政府致力于 2030 年新加坡绿色计划，为世界尽自己的一份力量。宣布的措施是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初步措施。
- 将电动汽车的 ARF 降至零，应能吸引潜在买家投资于清洁能源汽车。
同样，提高汽油税税率是为了鼓励消费者转向更有效地使用燃油或环保的替代品。
- 考虑到汽油税税率的提高可能会为车主带来财务困难，特别是那些依靠车辆谋生的人，政府宣布了过渡补偿措施和额外的回扣。

客工比率上限及外籍劳工税

Dependency Ratio Ceiling and Foreign Worker Levy

- 降低客工比率上限("DRC")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制造业的 S 准证的 DRC 将下调⁴。

行业	目前	建议更改
DRC		
服务业	35.0%	无
制造业	60.0%	无
建筑业	87.5%	无
加工业	87.5%	无
海事造船业	77.8%	无
S 准证的 DRC		
服务业	10%	无
制造业	20%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为 18%,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 15%
建筑业, 加工业, 海事造船业	18%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为 15%

- 外籍劳工税

所有行业的外籍劳工税率 ("FWL") 将保持不变。之前公布提高海事造船业和加工行业的 FWL 将推迟一年。

行业/准证类型	类别	DRC	征收率 (新元) (R1/R2)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S 准证	基本级别	≤ 10%	330	330	将在 2022 年公布
	级别 2	10-20%	650	650	
建筑业工作准证持有者	外劳配额 (MYE)	≤ 87.5%	300/700	300/700	300/700
	MYE-豁免		600/950	600/950	600/950
服务业工作准证持有者	基本级别	≤ 10%	300/450	300/450	将在 2022 年公布
	级别 2	10-25%	400/600	400/600	
	级别 3	25-35%	600/800	600/800	
海事造船业工作准证持有者	基本级别	≤ 77.8%	300/400	300/400	
加工业工作准证持有者	MYE	≤ 87.5%	300/450	300/450	
	MYE-豁免		600/750	600/750	
制造业工作准证持有者	基本级别	≤ 25%	250/370	250/370	
	级别 2	25-50%	350/470	350/470	
	级别 3	50-60%	550/650	550/650	

⁴当实施 DRC 或 S 准证 DRC 削减时, 已超出修订 DRC 或 S 准证 DRC 的公司将无法为外籍员工续工作准证。但是, 对于超出 DRC 或 S 准证 DRC 限制的外籍工人, 公司可以保留他们, 直到他们的工作准证期满, 以避免扰乱现有的业务。

优惠计划的取消

Withdrawal of Incentive Schemes

优惠计划	目前	建议的更改及生效日期
<p>保险业务发展-专业保险 ("IBD-SI")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 IBD 总括计划, IBD-SI 计划规定, 对于经营专业保险和再保险业务, 符合条件的收入, 分别享有 8%(新的申请者)和 10%(更新申请者)的优惠税率。 计划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后失效。 	<p>建议更改</p> <p>为精简和简化 IBD 总括计划, IBD-SI 计划将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后失效。</p> <p>随着 IBD-SI 计划的失效, 从事专业保险和再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可以申请 IBD 计划。</p> <p>生效日期</p> <p>IBD-SI 计划将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后失效。</p>
<p>高效污染控制设备加速折旧津贴 ("ADA-PCE") 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6 年财政预算案引入 ADA-PCE 计划, 鼓励企业购买和使用清洁技术, 以改善新加坡的空气质量。 根据该计划, 纳税人在安装合格的高效 PCE 时产生资本支出, 可在一年内加速购买此类设备成本的核销。 	<p>建议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DA-PCE 计划将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失效。 自 1996 年引入该计划以来, 已经采取了监管措施, 包括我们的空气排放标准, 该标准规定了一系列受控污染物的排放浓度限值。随着时间的推移, 对这些措施进行了审查。 可持续发展与环境部和国家环境局将继续定期审查我们在新加坡控制污染和改善空气质量方面的措施。 <p>生效日期</p> <p>ADA-PCE 计划于 2021 年 2 月 17 日失效。</p>

消费税

GOODS AND SERVICES TAX



建议提高消费税税率

Proposed GST Rate Increase

目前

在 2020 年 2 月 18 日宣布预算案时，政府表示消费税税率上调 2% 不会在 2021 年生效。

建议更改

为了用经常性收入满足经常性支出需求（特别是在医疗保健等领域），部长表示，根据经济前景，政府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5 年期间尽早将消费税税率提高 2%。

点评

- 为了满足新加坡的长期结构性需求，以及政府在当前危机后恢复平衡预算的意图，同时控制新冠疫情，我们预计消费税税率的上调将在 2022 年末至 2023 年初之间。

建议的消费税税率上调通常对完全应税的消费税注册企业是中性的，这些企业已逐步努力与现有的消费税要求保持一致。在这种情况下，有大量的进口交易的消费税注册企业，目前没有享受暂停消费税计划（例如主要出口商计划、进口商品及服务税延期计划、零消费税仓库计划等）应评估和/或重新考虑这些方案，以减轻所需的增量预付现金流（例如支付 9% 的进口消费税），并通过提交定期消费税申报表免除通过消费税退税路线所需的等待时间。

- 未完全应税和/或仍在赶超消费税合规方面的消费税注册企业应校准其现有方法，并考虑利用技术最大限度地提高其消费税净头寸，并尽量减少因应税供应潜在错误分类而产生的罚款。
- 对于目前低于每年 100 万新元应税商品的强制性消费税注册门槛的企业来说，考虑和评估是否应选择自愿消费税注册，以使其更具竞争力，因为建议的 2% 消费税税率上调将侵蚀其利润，若无法提高价格，企业则必须为本地采购和进口承担额外的消费税成本。

进口低值商品与企业销售给消费者的非数码服务

Imported Low-value Goods and Business-to-Consumer Imported Non-digital Services

目前

- 通过空运或邮递方式进口的低值货品，若价值低于现行消费税进口减免门槛 400 新元（“低值货物”），则不须缴纳消费税。
- 企业对消费者（“B2C”）销售的非数码服务（如与海外教育学习、健身培训、咨询和远程医疗提供商的现场互动）也不须缴纳消费税。
- 多年来，数字经济显著增长。在 2018 年预算案中，消费税扩展至：
 - B2C 进口数码服务（如视频和音乐流媒体服务、应用程序、软件和在线订阅费）。这是通过海外供应商注册（“OVR”）制度⁵实现的；以及
 - 企业对企业（“B2B”）进口服务（数码与非数码）。这是通过反向收费机制实现的⁶。
- 上述 OVR 和反向收费制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确保本地和海外供应商在向本地消费者和企业销售商品及服务时享受同等消费税待遇，并确保我们的消费税体系在数字经济中保持弹性。

建议更改

- 消费税将扩展征收范围至：

- 通过空运或邮递方式进口的低值货品

这将通过 OVR⁷和反向收费⁸机制实现。将消费税或增值税（“VAT”）制度扩大到包括进口低值货物的司法管辖区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挪威、瑞士和英国。

消费税已经并将继续对通过陆运或海运进口的货物征收，不论其价值如何。

- B2C 进口非数码服务

这将通过 OVR 制度实现。已经对类似服务征税的司法管辖区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税务局将在财政部最终确定实施细节之前，尽快咨询相关行业。

生效日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点评

- 通过现有的 OVR 和反向收费制度，对 B2C 进口的非数码服务和低价值商品征收新加坡消费税的举措将：
 - 在注册消费税的本地企业和未注册消费税的海外企业之间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

⁵ 根据现行的 OVR 制度，若海外供应商和电子市场运营商向当地消费者大量供应数码服务，须注册消费税。

⁶ 根据现行的反向收费制度，消费税注册企业如提供免税商品或服务（例如提供某些金融服务，以及出售和租赁住宅物业），须就其进口的服务向税务局交付消费税。

⁷ 若海外供应商和电子市场运营商向当地消费者大量供应低价值商品，则他们将被要求注册消费税。他们将在向本地消费者销售进口的低值商品时收取消费税，并将消费税支付给税务局。

⁸ 本地消费税注册企业将向税务局就其进口的低值商品向税务局交付消费税。本地消费税注册企业可根据消费税进项税追缴规则，依次申请计入其进项税的消费税。

- 允许政府在适用消费税的情况下扩大现有的商品及服务池，以便将这一来源获得的增量收入用于支持建议的结构改革；以及
- 确保消费税适用于当地的商品及服务消费。

■ 消费税注册和非消费税注册本地客户的视角

- 注册消费税的企业，如果不完全应税且需要反向收费，则未来购买和进口低值商品和/或非数码服务的成本将增加。
- 一般来说，完全应税的消费税注册企业不会受到这一变化的影响。
- 属于部分免税贸易商的非消费税注册业务，如果是消费税注册企业，并且在 12 个月内进口服务/货物的期限超过某一阈值（详情将由财政部随后公布），则可能需要按照反向收费制度进行消费税注册。
- 对于终端消费者而言，从海外或本地供应商购买此类进口商品和/或服务将不再仅仅基于定价而决定。

■ 海外和本地供应商的视角

- 海外供应商需确定是否应根据扩展的 OVR 制度进行注册。
- 根据上述情况，可能：

(a) 海外供应商将：

- 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以维持或增加其在新加坡的客户占有量；
- 需决定是否将额外的消费税成本转嫁给终端消费者；以及
- 必须降低利润率，以便与新加坡供应商相比保持竞争力。

(b) 本地供应商将：

- 在短期到中期内，通过感知的定价平等带来的增量订单，享受潜在的增长；以及
- 需要对其能力进行校准，并提高其产品销售的服务水平和附加值。



媒体销售零税率判断依据的变化

Basis Change for Determining Zero-Rating for Supply of Media Sales

目前

目前，就消费税而言，确定零税率是否适用于媒体销售的依据是广告的发行地：

- 若广告计划在新加坡境外大量传播，媒体销售为零税率；或
- 若广告计划在新加坡大量传播，则媒体销售为标准税率。

建议的更改

网络广告不断增长，预计在未来的广告支出中所占的份额将越来越大。数字技术的发展也改变了媒体销售的供应方式，使数字媒体销售供应商更难确定发行地。

鉴于这一趋势，将根据客户（即合同客户）和服务的直接受益人所在地，作为零税率是否适用于媒体销售的判断依据：

- 若服务客户在新加坡境外，且直接受益人在新加坡境外或在新加坡注册了消费税，则媒体销售将适用零税率；以及
- 若是新加坡的客户，媒体销售将适用标准税率。

生效日期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媒体销售。

点评

- 除了广告业的不断发展外，新冠疫情还加速了企业对社交媒体和数字平台的依赖，以吸引全球更多的受众。

根据客户的“归属”状态确定媒体销售适用标准税率还是零税率，同时考虑合同方和服务受益人，使新加坡能够调整其消费税的征收。

- 服务提供商的视角
 - 随着建议的变更，本地媒体销售供应商和海外客户针对新加坡市场具有公平的竞争优势，因为海外客户将不再承担 7% 的消费税（现行的标准消费税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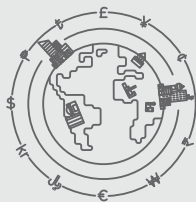
- 行政方面，这将需要服务提供商花费额外的精力和资源，验证合同和受益方的归属状态（依赖于业务和/或固定机构指南）以及在以下情况通过参考税务机关的各种指南判断消费税注册状态：
 - 接受客户；以及
 - 定期验证。

因此，服务提供商考虑验证过程的半自动化或全自动化可能是值得的。

- 客户（本地/海外）的视角
 - 根据建议的变更，增加的消费税成本可能适用于：
 - 媒体空间直接受益人（非消费税注册）在新加坡的海外客户。
 - 如果媒体发行地基本上在新加坡以外，目前享受 0% 消费税的本地客户（包括不完全应税和未注册消费税的客户）可能面临更大的广告支出压力。
 - 消费税注册的客户不能申请全额进项税返回。

税务服务 TAX SERVICES

跨境税务咨询及税务合规



- 跨境税务架构与规划
- 私人客户/家庭财富税务咨询服务
- 基金（包括可变资本公司）规划和结构
- 税务优惠申请
- 税务调查、审计和尽职调查
- 预缴税款申请
- 企业所得税合规服务
- 个人所得税合规服务及全球人力资源服务

消费税



- 协助审查合规保证方案 ("ACAP")
- 协助自助审查 ("ASK") 与消费税健康检查
- 消费税指南及税务指南分析
- 并购及首次公开募股尽职调查复核
- 消费税认证
- 消费税分析与咨询

转让定价



- 转让定价文档准备
- 国别报告
- 战略与政策发展
- 转让定价规划及有效节税的价值链转型
- 预约定价安排及裁决
- 风险评估及争议管理
- 转让定价审计防御
- 潜在收购的尽职调查

联络我们税务部的专家



Koh Puay Hoon
Partner & Head of Tax

+65 6594 7820
phkoh@RSMSingapore.sg



Cindy Lim
Partner, Tax

+65 6594 7852
cindylim@RSMSingapore.sg



William Chua
Partner, Tax

+65 6594 7860
williamchua@RSMSingapore.sg



Joanna Yap
Partner, Tax

+65 6594 7859
joannayap@RSMSingapore.sg



Ivy Chiong
Director, Tax

+65 6594 7856
ivychiong@RSMSingapore.sg



Wang Chai Hong
Director, Tax

+65 6594 7306
chwang@RSMSingapore.sg



Ruby Tan
Director, Tax

+65 6594 7819
rubytan@RSMSingapore.sg



Chua Hwee Theng
Director, Tax

+65 6594 7301
chuahweetheng@RSMSingapore.sg



Kwek Jia Sing
Director, Tax

+65 6594 7857
jskwek@RSMSingapore.sg



Joanna Lam
Director, Transfer Pricing

+65 6594 7896
joannalam@RSMSingapore.sg



Richard Ong
Partner & Head of GST

+65 6594 7821
richardong@RSMSingapore.sg



Huang Yanlin
Director, GST

+65 6715 1142
huangyanlin@RSMSingapore.sg

关于新加坡

RSM

除了四大会计师
事务所以外
最大的会计咨
询集团

世界排名第六
的国际审计、
会计及咨询联盟
RSM的成员国之一

在新加坡与
中国拥有超
过**1,200**名
专业人士

作为成长型企业的顾问，我们协助客户：

> 35 年
服务企业的
经验



最大化利润



国际化



增加企业价值

WHY RSM?

与RSM合作，获得卓越价值

以客户为中心

- 行业专业知识
- 管理层高度参与
- 一站式、一对一、贯穿企业发展
- 单一对接人
- 关注中间市场咨询服务

高品质

- 第一家通过 ISO 9001:2015 认证的会计师事务所
- SSAE 18 认证
- 自 2006 年以来被《全球税务》(欧洲货币出版物) 期刊评为新加坡领先的会计师事务所
- 在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

开拓全球业务的国际化需求

RSM International

48,000 员工

820 办事处

> 120 国家



与您一同成长 GROWING WITH YOU

壮大

成长

初创期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



企业

您的优先事项

- ◆ 专注于核心业务
- ◆ 打好基础
- ◆ 推动收入与现金流

- ◆ 推动增长
- ◆ 提高利润
- ◆ 招聘和人才管理

- ◆ 国际化
- ◆ 拓展业务
- ◆ 筹集资金
- ◆ 企业传承计划
- ◆ 提升业务价值

我们的方案

- ◆ 企业注册与咨询
- ◆ 会计，薪酬与技术支持
- ◆ 现金流管理

- ◆ 会计与咨询
- ◆ 企业秘书与咨询
- ◆ IT 管理服务
- ◆ 工资与人力资源外包
- ◆ 利润提高及分析

- ◆ 合同员工配备与招聘
- ◆ 公司合规与治理
- ◆ 国际化
- ◆ 运营智能
- ◆ 风险管理
- ◆ 中国业务

其他服务

审计与税务

税务

- ◆ 国际税务咨询 ◆ 公司与个人所得税 ◆ 转让定价 ◆ 消费税

审计

- ◆ 财务尽职调查 ◆ 报告会计师 ◆ 特别审查
- ◆ 法定审计 ◆ 法定合规报告

咨询

企业咨询

- ◆ 业务梳理/规划 ◆ 并购咨询
- ◆ 交易支持 ◆ 估值咨询

商务咨询

- ◆ 提高利润 ◆ 监管与合规咨询 ◆ 内部审计 ◆ 治理
- ◆ 数字化信任机制解决方案 ◆ 风险咨询 ◆ 数据保护 ◆ 可持续管理

重组与见证

- ◆ 公司重组与破产 ◆ 个人破产
- ◆ 危机管理与恢复 ◆ 诉讼支持和取证

商业解决方案

- ◆ 会计与咨询 ◆ 合同员工配备与招聘
- ◆ 设立，合规与咨询 ◆ 技术服务与咨询
- ◆ 薪酬外包与人力资源咨询


与您共同成长

行业专业化 INDUSTRY SPECIALISATIONS




良好的商业伙伴能了解并确定您所在行业的需求及目标。欲进一步了解更多行业信息，为您业务发展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以应对挑战，请联系我们的专家：

金融服务业

 **Chow Khen Seng**
+65 6715 1388
chowkhenseng@RSMSingapore.sg


私募股权基金业务

 **Terence Ang**
+65 6594 7862
terenceang@RSMSingapore.sg


家族企业咨询服务 东盟业务

 **Tay Woon Teck**
+65 6594 7803
wttay@RSMSingapore.sg

非盈利机构业务 医疗保健行业

 **Woo E-Sah**
+65 6594 7843
eswoo@RSMSingapore.sg

科技，媒体与通信业

 **Adrian Tan**
+65 6594 7876
adriantan@RSMSingapore.sg

餐饮，零售与消费品行业

 **Yang Li Lian**
+65 6594 7897
yanglilian@RSMSingapore.sg


工业与制造业

 **Chong Cheng Yuan**
+65 6594 7808
chongchengyuan@RSMSingapore.sg


房地产与建筑业

 **Dennis Lee**
+65 6594 7627
dennislee@RSMSingapore.sg


物流与运输业

 **Lee Mong Sheong**
+65 6594 7865
leemongsheong@RSMSingapore.sg


专业与商业服务业

 **Lock Chee Wee**
+65 6715 1188
lockcheewee@RSMSingapore.sg


能源与大宗商品

 **Chan Weng Keen**
+65 6594 7864
chanwengkeen@RSMSingapore.sg

中国业务

 **Ng Thiam Soon**
+65 6594 7809
tsng@RSMSingapore.sg

日本业务

 **Hiroshi Ikuzawa**
+65 6594 7841
hiroshiikuzawa@RSMSingapore.sg

中国业务 CHINA PRACTICE



我们注重以国家与行业专业化来整合专业知识，提供量身定制的优质服务及解决方案。中国业务多年以来一直致力为中资企业投资新加坡、东盟以及其他国家或区域提供投资咨询、税务策划、出资人架构、合规提醒等综合服务。

一站式专业服务团队

- 6位合伙人，超过50位专业人士
- 中新两地丰富的工作经验
- 熟谙两地市场环境
- 精通中英双语
- 熟悉各行业操作模式
- 涉及各领域实战经验

丰富的网络资源

- RSM 联盟遍布全球，协助企业遵守当地法规与监管要求
- 与政府机构、商业协会及专业机构建立了密切联系
- RSM 当地中国业务部协助中资企业进军当地市场

致力服务

- 欲进入中国市场的本地及国际企业
- 开拓国际市场的中资企业

我们的客户：超过 200 间大型中资企业“走出去”的合作伙伴

中国业务部自设立以来，致力为中资企业投资新加坡、东盟以及其他国家或区域提供投资咨询、税务策划、出资人架构、合规提醒等综合服务。长期以来，我们与 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先后协助了200多家中资企业的海外分支机构投资注册，并为其提供咨询、会计、 审计、税务、公司合规等全方位服务，这些企业来自各行业领域，包括了世界五百强、中国五百强等大型央企、国企以及民营企业。此外，我们也与其他专业机构，如律师事务所、银行、商会等建立了紧密的联系，旨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www.RSMSingapore.sg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T +65 6533 7600 F +65 6594 7822

税务

Tax@RSMSingapore.sg

审计

Audit@RSMSingapore.sg

其他服务

MKTG@RSMSingapore.sg

RSM entities in Singapore are collectively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each of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of any description in any jurisdiction.

The RSM network is administered by RSM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company number 4040598)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at 5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JJ.

The brand and trademark RSM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used by members of the network are owned by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 association governed by article 60 et seq of the Civil Code of Switzerland whose seat is in Zug.

©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2021